

侯永斌老师 2020 年中级会计师考试
《中级经济法》考前主观题预测

第一章 总论

1.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装傻充愣”：双方签订有效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出资

考点	具体内容	
非货币性财产出资	出资后贬值	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股东不承担补足责任
	交付但未变更	责令合理期间内变更，变更后按“交付时”享有股东权利
	变更但未交付	实际交付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未尽出资义务（抽逃出资）责任	对内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补足（返还）出资本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外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尽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连带人	略

3. 股东会职权：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4. 股东（大）会会议制度：

(1) 股东会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3) 特别决议：

① 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

② 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代表“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 以上”通过。

③ 表决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4) 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5 人）或者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 2/3，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5. 董事会会议制度：

(1) 委托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 决议：

① 决议不成立（成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②决议无效：如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报酬等

③决议可撤销：如关联董事未回避（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的任职资格：

①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②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4）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 股权（份）：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	同等条件下
	多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协商→按“转让时”的出资比例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	章程规定→通知确定→30 日
转让方反悔	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	法院不支持
	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	法院支持
转让方损害优先购买权	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自知道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提出	法院支持
	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	法院不支持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买卖限制：

身份	限制	
“转让”限制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 ③“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买卖限制	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 个月内”买入，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优先股：已发行的不能超过普通股股数 50%；筹资不能超过发行前净资产 50%

6. 股东代表诉讼

（1）是否有资格代表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股东

（2）程序

①谁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管：监事会管

监事：董事会管

其他人员：董事会或监事会管

②管没管

明确表示拒绝

超过30日未起诉

(3) 诉讼

原告：股东（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胜诉：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不得要求被告向股东进行个别清偿

费用：公司负担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执行事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 关联交易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竞业禁止

(1)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出质

(1)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 退伙责任

(1) 普通合伙人：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票据法：

1. 抗辩切断：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 付款日期

	商业汇票	支票
付款日期	未记载视为见票即付	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的“该记载”无效

3. 背书

(1) 绝对记载事项：被背书人名称的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禁止背书的记载：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背书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保证

(1) 相对记载事项：

①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 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保证附条件：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 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5. 追索

(1) 通知：取得拒付证明日起 3 日内，未按规定期限通知，“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2) 被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	承兑人无理拒付		全体前手
	承兑附条件、3 日内未作表示、拒绝承兑	最后的持票人提示承兑	除付款人外前手
	背书附条件、保证附条件		全体前手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前手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6. 支票

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注意】出票人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收款人，也可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不安抗辩权

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不安，则 (1) “中止” 合同并 “通知” 对方，要求证明有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2) 在 “合理期限内”，对方未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可 “解除” 合同。

2. 保证

(1) 保证合同成立：

①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

② 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2) 兜穷：

不具有 “完全” 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

以不具有代偿能力为由主张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一般保证：

①判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②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③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4) 共同担保：

①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②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 保证期间：

未约定	6 个月	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
约定不明	2 年	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
起算点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 抵押

(1)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属于流押条款。流押条款无效，但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

(2) 抵押权顺位：已登记的抵押权先于未登记的抵押权。

(3) 出租抵押物：

①出租在先：抵押不破租赁（重点关注）

②抵押在先：已登记的抵押权优先

(4) 浮动抵押：结晶前转让（即使浮动抵押办理了登记，该抵押权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4. 定金

考点	主要内容	
生效	“实践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数额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无效 【注意】实际交付多或少于约定，视为变更定金合同	
责任	支付方违约	无权要求返还
	收取方违约	双倍返还
适用范围	适用	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三人的过错，致主合同不能履行
	不适用	不可抗力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不得同时适用	
“定金罚则”和“赔偿金”，可同时适用，但二者之和不得超过损失金额		

5. 法定解除

(1) 不可抗力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预期违约：“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

(3) 迟延履行

①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解除

②未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催告履行→解除

6.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预售合同：“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明无效；起诉“前”取得证明有效

(2) 被拆迁人的优先权

拆迁人将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有权“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

(3)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先卖后抵；一房二卖；故意隐瞒未取得预售许可或提供虚假预售许可；故意隐瞒房屋已抵押、出卖或为拆迁补偿安置房

7. 赠与合同

任意撤销：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8. 借款合同

(1)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 逾期利率：借期、逾期利率均未约定，认定逾期利率为“6%”

9. 租赁合同

考点	主要内容	
维修义务	由“出租人”承担	
改建	“未经出租人同意”，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转租	合同	均有效
	出租人同意	继续履行→第三人造成损失，“承租人”赔偿
	出租人不同意	可以解除合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由承租人赔偿
解除合同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房租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权	相对优先	出租人应在出卖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排除事项	共有人、近亲属；“15日”内未答复；第三人善意取得
	损害优先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说理由的考点

(1) 视同销售货物

③ 异地（非同一县市）移送

④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无论“对内、对外”均视同销售

⑤ “购进”的货物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只有“对外”才视同销售

【对内行为】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对外行为】投资、分配股利、无偿赠送

(2) 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① “外购”货物用于内部消费、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

② 管理不善造成的“非正常损失”

(3)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交易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预收款	货物	货物发出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
先开发票	开具发票

(4) 购入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电子普通发票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计算型考点

(1) 销项税额：

① 价外费用（含税销售额应当做价税分离）

合理的代收款		不属于价外费用	
包装	包装费	属于价外费用	
	包装物租金	属于价外费用	
	包装物 押金	未逾期	不属于价外费用
		逾期	属于价外费用
运费	第三方提供运输发票开给购买方	不属于价外费用	
	其他情形	属于价外费用	

② 折扣销售

按折扣后金额计税，须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

③ 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作为计税基础
(重点关注) 其他产品	新货物不含增值税的售价作为计税基础

④ 组成计税价格

视同销售	<p>(1)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p> <p>(2)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p> <p>【注意】先找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没有再组价</p>
进口	<p>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律使用适用税率</p> <p>(1)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p> <p>(2)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p>

⑤ 余额计税

金融商品转让：不含税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1 + 6%)

(2) 进项税额

① 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② 农产品（9%）：购进免税农产品，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注明的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

进项税额 = 买价 × 9%

③ 购入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凭票抵扣
取得航空行程单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取得铁路车票	票面金额 ÷ (1 + 9%) × 9%
取得汽车票、船票	票面金额 ÷ (1 + 3%) × 3%

(3) 简易计税

① 适用 3% 征收率的货物：（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

② 减按 2% 征收

适用情形	销售旧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	(1) 一般纳税人销售 2009 年以前购入的固定资产;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含税售价 ÷ (1+3%) × 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 说理由的考点

(1) 买一赠一

赠品不属于捐赠，按各项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分摊”确认各项收入。

(2) 租金

租赁期限“跨年度”、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

(3)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企业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应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4)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应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5) 费用类不得扣除

③ 税收滞纳金。

④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注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处罚不得扣除；民事责任的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以及因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可以扣除。

⑥ 赞助支出。

⑦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⑧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6) 研发费用（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划分不清）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75%”；形成无形资产按 175% 摊销

【注意 1】合作开发：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加计扣除

【注意 2】委托开发：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加计扣除

【注意 3】划分不清：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任务，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划分不清，不得加计扣除

2. 计算型考点

(1) 三项经费

职工福利费	≤ 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 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 工资薪金总额 8% 【注意】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在税前扣除

(2) 保险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不超过工资总额“5%”的部分准予扣除
-------------	------------------------

(3) 利息费用

与金融企业借款	准予扣除
---------	------

与非金融企业借款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准予扣除
----------	-----------------------

(4)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5%。

(5) 广宣费

一般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	扣除标准为“30%”
烟草	不得扣除
<p>【注意】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p> <p>【提示 1】广宣费分别给出应当合并计算扣除限额</p> <p>【提示 2】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但是不包括其他收入如“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p>	

(6) 公益性捐赠：必须为“公益性”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注意】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7)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当年抵扣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但股权持有须满 2 年。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8)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9) 直线法计提折旧的计算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

即可立即下载更多实用学习资料

